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ST 亘峰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19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刘铀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李海彬、王大维、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郝宝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起航、孙阳、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宁夏亘峰环保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郝玉霞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起航、孙阳、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郝宝玉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郝宝玉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起航、孙阳、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罗维奇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罗维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起航、孙阳、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原告在其起诉状中称：原告与被告一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了《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服务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年产 300 万吨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提供设备、设施、技术服务等环境综合整治服务，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相应的环境服务费。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为被告一提供担保，并签署了相应协议。上述合同签署后，原告陆续向总包方支付了部分建设资金，但被告一未向原告支付服务费。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吨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服务合同》；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所有直接损失,包括：1)原告向总包方支付(含待付)的合同款人民币 49,427,300.00 元；2)上述合同款的 3 倍银行同期贷款利息(按照年利率 4.75%计算,自向总包方付款之日计算至被告一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为人民币 9,468,432.27 元)；

3、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自逾期当月第 11 日起计算 90 日,按照欠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人民币 569,299.50 元；

4、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000.00 ；

5、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其违约行为给原告造成的律师费损失 150,000.00 元；

6、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就上述第 2-5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7、判令被告一就上述第 2-5 项诉讼请求以其全部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向原告承担浮动抵押担保责任；

8、判令被告一就上述第 2-5 项诉讼请求以其有处分权的总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及其项下全部权益向原告承担应收账款质押担保责任；

9、判令被告一就上述第 2-5 项诉讼请求以其向原告质押的被告二 100% 股权及派生权益向原告承担股权质押担保责任；

10、判令被告三就上述第 2-5 项诉讼请求以其向原告质押的被告一 51% 股份及派生权益向原告承担股份质押担保责任；

11、判令各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就收取服务费原告有先履行义务，原告未履行完毕其义务（原告只投建了部分项目，未投建全部；同时其投建项目不符合约定标准），被告一基于后履行抗辩权有权拒向原告支付服务费，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即便认定被告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原告亦应根据其实际损失向被告一主张违约金。原告虽然在本案中投建了 50 万吨项目，但也获得了该项目的所有权，因此没有实际损失，不应再向被告一主张赔偿。

3、即便认定被告一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原告诉请依据的计算标准也与约定或事实不符，或超出了法律及约定的标准。

#### （六）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一审判决书。

###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8 月 26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 民初 404 号，判决结果如下：

1、解除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

产 300 万吨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服务合同》；

2、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济损失 46955935 元及利息(利息以 46955935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约金 3 000 000 元；

4、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费 150 000 元；

5、驳回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收到上述判决后，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航天长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协商和解。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经营业务仍持续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所涉诉讼案件暂时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1 民初 404 号

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